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 新化 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 新化 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报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冯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冯斌先生简历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冯斌先生简历

冯斌先生，196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1年12月历任新疆烧碱厂生产科工艺员、氯碱车间副主任、氯碱产品车间副主任；2001年12月起历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氯碱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米东事业部总经理、总工程师、综合部部长、工程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工程研究院总工程师、党总支书记，生产运行部部长，规划设计院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运营总监，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氯碱厂厂长，新疆米东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阜康市博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冯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